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修訂管治制度；及
- 3) 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VII-1至VII-2頁。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dhjgf.com.cn>)。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只供H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以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11月3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	1
附錄一 一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比對表 .....	I-1
附錄二 一 董事會議事規則比對表 .....	II-1
附錄三 一 監事會議事規則比對表 .....	III-1
附錄四 一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IV-1
附錄五 一 對外擔保決策制度.....	V-1
附錄六 一 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VI-1
附錄七 一 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VII-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1月31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78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47)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A股股東及H股股東；及
「%」	指	百分比。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執行董事：**

劉欽先生(副董事長)  
王樹海先生  
湯琦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航先生(董事長)  
王立君先生  
汪曉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運敏先生  
劉懷鏡先生  
趙峰女士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歷城區  
經十路250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03-4006室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修訂管治制度；及
- 3) 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建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2年1月5日公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中國證監會公告[2022]2號)、《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22年修訂)》(中國證監會公告

## 董事會函件

[2022]13號)、上海證券交易所於2022年1月7日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2年1月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對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b>第三條</b></p> <p>(第一款略)</p> <p>公司於2018年5月7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不超過376,89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2018年9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p>	<p><b>第三條</b></p> <p>(第一款略)</p> <p>公司於2018年5月7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u>共發行356,889,5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其中327,730,000股於2018年9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29,159,500股於2018年10月26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u></p> <p><u>公司於2021年1月11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向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原股東發行159,482,759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作為收購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的對價，該股份於2021年2月5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u></p>

## 董事會函件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 data-bbox="204 278 368 310"><b>第二十九條</b></p> <p data-bbox="204 370 783 491">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 data-bbox="204 551 783 1357">(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 data-bbox="204 644 783 676">(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 data-bbox="204 736 783 810">(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 data-bbox="204 870 783 991">(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的；</p> <p data-bbox="204 1051 783 1125">(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 data-bbox="204 1185 783 1259">(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 data-bbox="204 1319 783 1351">(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 data-bbox="204 1410 783 1495">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 data-bbox="817 278 981 310"><b>第二十九條</b></p> <p data-bbox="817 370 1396 491">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 data-bbox="817 551 1396 583">(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 data-bbox="817 642 1396 674">(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 data-bbox="817 734 1396 808">(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 data-bbox="817 868 1396 989">(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u>收購</u>其股份的；</p> <p data-bbox="817 1049 1396 1123">(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 data-bbox="817 1183 1396 1257">(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 data-bbox="817 1317 1396 1349">(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 data-bbox="817 1408 1396 1493">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 董事會函件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 data-bbox="204 283 368 314"><b>第三十九條</b></p> <p data-bbox="204 374 783 719">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 data-bbox="204 783 783 995">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 data-bbox="204 1059 783 1134">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 data-bbox="817 283 981 314"><b>第三十九條</b></p> <p data-bbox="817 374 1396 772">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 data-bbox="817 836 1396 1049"><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 data-bbox="817 1112 1396 1315">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 data-bbox="817 1378 1396 1453">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 董事會函件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b>第五十八條</b></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略)；</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 免費查閱及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複印下列文件：</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 ……(4) 略</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6) 公司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的特別決議；</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以下略)</p>	<p><b>第五十八條</b></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u>發言權</u>及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略)；</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 免費查閱及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複印下列文件：</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 ……(4) 略</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6) 公司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u>監事會</u>的特別決議；</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以下略)</p>

## 董事會函件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b>第六十七條</b></p>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p> <p>(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在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p>	<p><b>第六十七條</b></p>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p> <p>(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u>員工持股計劃</u>；</p> <p>(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在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p>

## 董事會函件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b>第六十八條</b></p>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b>第六十八條</b></p>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u>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p> <p><del>(二)</del>(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del>(四)</del>(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del>(五)</del>(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 董事會函件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b>第六十九條</b></p> <p>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因特殊情況需要延期召開的，公司應當及時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理由並公告。</p>	<p><b>第六十九條</b></p> <p>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因特殊情況需要延期召開的，公司應當及時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報告，<del>並說明延期召開的理由並公告。</del></p>
<p><b>第七十條</b></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p> <p>(二) (以下略)</p> <p>……</p>	<p><b>第七十條</b></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u>即6人時</u>；</p> <p>(二) (以下略)</p> <p>……</p>

## 董事會函件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b>第七十一條</b></p> <p>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公司會議室。</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根據有關規定提供網絡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網絡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其股東身份由證券交易所系統或者互聯網投票系統確認。</p>	<p><b>第七十一條</b></p> <p>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公司會議室。</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根據有關規定提供網絡<u>投票</u>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網絡<u>投票</u>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其股東身份由證券交易所系統或者互聯網投票系統確認。</p>
<p><b>第七十三條</b></p> <p>1/2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以下略)</p>	<p><b>第七十三條</b></p> <p>1/2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以下略)</p>

## 董事會函件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 data-bbox="204 283 368 314"><b>第七十五條</b></p> <p data-bbox="204 374 783 676">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 data-bbox="204 736 783 906">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 data-bbox="204 966 783 1178">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 data-bbox="204 1238 783 1408">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 data-bbox="204 1468 783 1681">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 data-bbox="817 283 981 314"><b>第七十五條</b></p> <p data-bbox="817 374 1396 676">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 data-bbox="817 736 1396 906">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 data-bbox="817 966 1396 1178">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 data-bbox="817 1238 1396 1408">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u>請求</u>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 data-bbox="817 1468 1396 1681">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董事會函件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b>第七十六條</b></p>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中國證監會山東監管局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當在發佈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中國證監會山東監管局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b>第七十六條</b></p>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中國證監會山東監管局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del>→</del>。</p> <p><u>監事會</u>或召集股東應當在發佈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中國證監會山東監管局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b>第七十八條</b></p> <p>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b>第七十八條</b></p> <p>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del>→</del>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 董事會函件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 data-bbox="204 283 368 314"><b>第八十一條</b></p> <p data-bbox="204 374 783 587">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二十(20)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十(10)個營業日或者十五(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 data-bbox="204 646 783 725">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含召開會議當日。</p>	<p data-bbox="815 283 979 314"><b>第八十一條</b></p> <p data-bbox="815 374 1394 587">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二十(20)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十(10)個營業日或者十五(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 data-bbox="815 646 1394 725">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u>包</u>括<u>含</u>召開會議當日。</p>

## 董事會函件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b>第八十三條</b></p> <p>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p> <p>……</p> <p>(八)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九)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b>第八十三條</b></p> <p>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日期、<u>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u>；</p> <p>……</p> <p>(八)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九)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del>一</del></p> <p>(十) <u>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del>一</del>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u>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u>。</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 董事會函件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b>第八十五條</b></p> <p>除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對A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H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b>第八十五條</b></p> <p>除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對A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del>一經公告，視為所有H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del><u>應當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u></p> <p><u>(一) 按每一H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每一位H股股東，給H股股東的通知應盡可能在香港投寄；</u></p> <p><u>(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當地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u></p> <p><u>(三) 按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其他要求發出。</u></p>

## 董事會函件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b>第一百條</b></p> <p>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以下略)</p>	<p><b>第一百條</b></p> <p>股東大會會議由<u>董事會</u>召集，由董事長<u>擔任會議主席並</u>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u>擔任會議主席並</u>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u>擔任會議主席並</u>主持。(以下略)</p>
<p><b>第一百〇六條</b></p> <p>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10年。</p>	<p><b>第一百〇六條</b></p> <p>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u>及</u>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10年。</p>

## 董事會函件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 data-bbox="204 283 400 314"><b>第一百〇八條</b></p> <p data-bbox="204 374 775 406">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 data-bbox="204 466 783 587">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p> <p data-bbox="204 646 783 768">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 data-bbox="817 283 1013 314"><b>第一百〇八條</b></p> <p data-bbox="817 374 1388 406">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 data-bbox="817 466 1396 587">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1/2以上過半數</u>通過。</p> <p data-bbox="817 646 1396 768">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 董事會函件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b>第一百十條</b></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對董事會擬定利潤分配方案的修改；</p> <p>(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七) 股權激勵計劃；</p> <p>(八) 回購公司股份；</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b>第一百十條</b></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對董事會擬定利潤分配方案的修改；</p> <p>(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七) 股權激勵計劃和<u>員工持股計劃</u>；</p> <p>(八) 回購公司股份；</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 董事會函件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 data-bbox="204 278 432 310"><b>第一百一十一條</b></p> <p data-bbox="204 370 783 491">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 data-bbox="204 551 783 672">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 data-bbox="204 732 783 810">中小投資者，是指不包括下列股東的公司其他股東：</p> <p data-bbox="204 870 783 949">(一) 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p> <p data-bbox="204 1008 783 1087">(二)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人。</p> <p data-bbox="204 1146 783 1268">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 data-bbox="817 278 1045 310"><b>第一百一十一條</b></p> <p data-bbox="817 370 1396 491">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 data-bbox="817 551 1396 672">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 data-bbox="817 732 1396 810">中小投資者，是指不包括下列股東的公司其他股東：</p> <p data-bbox="817 870 1396 949">(一) 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p> <p data-bbox="817 1008 1396 1087">(二)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人。</p> <p data-bbox="817 1146 1396 1268">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 董事會函件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持有1%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一百一十三條</b></p> <p>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b>第一百一十三條</b></p> <p>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 董事會函件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b>第一百一十五條</b></p> <p>(略) ……</p> <p>董事、監事選聘程序如下：</p> <p>(一) 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名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的候選人，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名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應以書面方式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10天送交董事會或會議召集人。</p> <p>(二) 董事會、監事會、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但股東提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數必須符合前述比例規定；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還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p> <p>(三) (以下略) ……</p>	<p><b>第一百一十五條</b></p> <p>(略) ……</p> <p>董事、監事選聘程序如下：</p> <p>(一) 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名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的候選人，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名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應以書面方式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10天送交董事會或會議召集人。</p> <p>(二) 董事會、監事會、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但股東提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數必須符合前述比例規定；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還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p> <p>(三) (以下略) ……</p>

## 董事會函件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 data-bbox="204 283 432 314"><b>第一百三十九條</b></p> <p data-bbox="204 374 783 634">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以普通決議解除其職務(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 data-bbox="204 693 783 995">就擬提議選舉1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7天(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計算，而不得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7天結束)。</p> <p data-bbox="204 1055 783 1272">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 data-bbox="204 1332 783 1502">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有資格重選連任。</p>	<p data-bbox="817 283 1045 314"><b>第一百三十九條</b></p> <p data-bbox="817 374 1396 634">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以普通決議解除其職務(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 data-bbox="817 693 1396 995">就擬提議選舉1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7天(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計算，而不得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7天結束)。</p> <p data-bbox="817 1055 1396 1272">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 data-bbox="817 1332 1396 1502">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u>下屆</u>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u>年度</u>股東大會為止，並有資格重選連任。</p>

## 董事會函件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公司董事會不設立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職位。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票。</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公司董事會不設立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職位。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票。</p>
<p><b>第一百五十條</b></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p>	<p><b>第一百五十條</b></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u>制訂公司的中長期發展規劃和年度投資計劃並</u>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等事項；</p> <p>……</p>

## 董事會函件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u>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對其進行業績考核</u>，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u>並對其進行業績考核</u>，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u>過半數</u>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b>第一百五十二條</b></p> <p>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p>	<p><b>第一百五十二條</b></p> <p>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u>董事會議事規則由股東大會批准作為本章程的附件。</u></p>

## 董事會函件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b>第一百五十三條</b></p> <p>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董事會有權批准如下重大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下的事項。</li> <li>2. 對外擔保權限：決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的擔保；決定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決定為資產負債率低於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決定單筆擔保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li> </ol>	<p><b>第一百五十三條</b></p> <p>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董事會有權批准如下重大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下的事項。</li> <li>2. 對外擔保權限：決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的擔保；決定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決定為資產負債率低於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決定單筆擔保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li> </ol>

## 董事會函件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上述應由董事會決定的對外擔保，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p> <p>超過上述範圍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也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公司不為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p> <p>董事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公司必須在中國證監會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上及時披露，披露的內容包括董事會決議、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p> <p>3. 審議根據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等規定應由董事會審議的重大交易及關聯交易事項。</p>	<p>上述應由董事會決定的對外擔保，<u>必須除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u></p> <p>超過上述範圍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也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公司不為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u>公司對外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u>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p> <p>董事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公司必須在中國證監會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上及時披露，披露的內容包括董事會決議、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p> <p>3. <u>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不超過2,000萬元/年的對外捐贈事項。</u></p> <p><del>4.3.</del> 審議根據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等規定應由董事會審議的重大交易及關聯交易事項。</p>

## 董事會函件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b>第一百五十七條</b></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b>第一百五十七條</b></p> <p><u>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u>，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b>第一百六十條</b></p> <p>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電話或書面通知；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5天以前。</p>	<p><b>第一百六十條</b></p> <p>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電話或書面通知；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5天以前。</p> <p><u>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u></p>
<p><b>第一百七十條</b></p> <p>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p> <p>(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以下略)</p>	<p><b>第一百七十條</b></p> <p>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p> <p>(一) 對公司<u>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年度投資計劃</u>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以下略)</p>

## 董事會函件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b>第一百七十七條</b></p> <p>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在公司中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公司黨組織領導班子成員人選按照管理權限審批任命。公司黨組織關係實行屬地管理，工作開展接受集團黨委和駐地黨組織的雙重領導。</p>	<p><b>第一百七十七條</b></p> <p>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在公司中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u>開展黨的活動</u>。<del>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在公司中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公司黨組織領導班子成員人選按照管理權限審批任命。公司黨組織關係實行屬地管理，工作開展接受集團黨委和駐地黨組織的雙重領導。</del></p>
<p><b>第一百七十八條</b></p> <p>公司黨組織任期屆滿，按照有關規定進行換屆選舉。</p>	<p><b>第一百七十八條</b></p> <p><u>公司黨組織領導班子成員人選按照管理權限審批任命。</u>公司黨組織任期屆滿，按照有關規定進行換屆選舉。</p>
<p><b>第一百八十五條</b></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b>第一百八十五條</b></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p>

## 董事會函件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b>第一百八十七條</b></p> <p>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p> <p>(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b>第一百八十七條</b></p> <p>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p> <p>(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u>總</u>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 董事會函件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b>第一百九十二條</b></p> <p>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b>第一百九十二條</b></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p>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b>第一百九十七條</b></p> <p>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b>第一百九十七條</b></p> <p>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p>
<p><b>第二百零四條</b></p> <p>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p>	<p><b>第二百零四條</b></p> <p>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u>監事會議事規則由股東大會批准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u></p>

## 董事會函件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b>第二百〇七條</b></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b>第二百〇七條</b></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 董事會函件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十)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的其他人員。</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del>(七)</del>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del>(八)</del>(七) 非自然人；</p> <p><del>(九)</del>(八)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del>(十)</del>(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del>(十一)</del>(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的其他人員。</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 董事會函件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 data-bbox="204 278 400 310"><b>第二百一十條</b></p> <p data-bbox="204 370 783 583">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p data-bbox="817 278 1013 310"><b>第二百一十條</b></p> <p data-bbox="817 370 1396 583">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p data-bbox="817 642 1396 995"><u>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在股東大會、董事會或者職工代表大會等有權機構審議其受聘議案時，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就其履職能力、專業能力、從業經歷、違法違規情況、與公司是否存在利益衝突，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等情況進行說明。</u></p>

## 董事會函件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b>第二百二十六條</b></p> <p>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p>	<p><b>第二百二十六條</b></p> <p><u>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由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賬目用中文書寫。</u></p> <p><u>公司財務報告包括下列財務會計報表及附屬明細表：</u></p> <p>(1) <u>資產負債表；</u></p> <p>(2) <u>利潤表；</u></p> <p>(3) <u>綜合收益表；</u></p> <p>(4) <u>權益變動表；</u></p> <p>(5) <u>現金流量表；</u></p> <p>(6) <u>財務報表附註。</u></p>

## 董事會函件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p>
<p><b>第二百三十五條</b></p> <p>公司實施利潤分配政策，嚴格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利潤分配原則：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合理資金需求的原則，但利潤分配不得超過公司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p> <p>(二) 利潤分配機制：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股票相結合等方式，並積極推行以現金方式分配股利。</p>	<p><b>第二百三十五條</b></p> <p>公司實施利潤分配政策，嚴格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利潤分配原則：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合理資金需求的原則，但利潤分配不得超過公司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p> <p>(二) 利潤分配機制：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股票相結合等方式，並積極推行以現金方式分配股利。</p>

## 董事會函件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三)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進行利潤分配，也可以根據公司的資金需求狀況進行中期、季度利潤(現金)分配。</p>	<p>(三)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進行利潤分配，也可以根據公司的資金需求狀況進行中期、季度利潤(現金)分配。</p> <p><u>在實際分紅時，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u></p> <p><u>(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u></p> <p><u>(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u></p> <p><u>(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u></p>

## 董事會函件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四) 現金分紅間隔及比例：公司每連續三年至少有一次現金紅利分配，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擬定，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p> <p>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p>	<p><u>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u></p> <p><u>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為現金股利除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和。</u></p> <p><u>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下，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配。</u></p> <p>(四) 現金分紅間隔及比例：公司每連續三年至少有一次現金紅利分配，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擬定，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p> <p>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p>

## 董事會函件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五) 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應同時滿足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且現金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li> <li>2. 審計機構對公司當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li> <li>3. 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0%。</li> </ol> <p>(六) 股票股利分配的條件。在滿足現金股利分配的條件下，若公司營業收入和淨利潤增長快速，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本規模及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現金股利分配預案之外，提出並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p>	<p>(五) 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應同時滿足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且現金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li> <li>2. 審計機構對公司當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li> <li>3. 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0%。</li> </ol> <p>(六) 股票股利分配的條件。在滿足現金股利分配的條件下，若公司營業收入和淨利潤增長快速，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本規模及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現金股利分配預案之外，提出並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p>

## 董事會函件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b>第二百四十條</b></p> <p>公司聘用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p>	<p><b>第二百四十條</b></p> <p>公司聘用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p>
<p><b>第二百八十二條</b></p> <p>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p><b>第二百八十二條</b></p> <p>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山東省<u>工商</u>行政<u>市場監督</u>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p><b>第二百八十六條</b></p> <p>本章程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於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後生效。</p>	<p><b>第二百八十六條</b></p> <p>本章程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於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後生效。</p>

除上述條款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內容不變。本次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已審議通過，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尋求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建議。待臨時股東大會表決後，本公司將辦理經修訂《公司章程》的相關公司登記變更手續。

### 3. 建議修訂管治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2年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對外擔保決策制度》及《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統稱「建議修訂管治制度」)。建議修訂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比對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至三；建議修訂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對外擔保決策制度》及《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至六。以上的建議修訂管治制度已備有英文版本；如對建議修訂管治制度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4.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只供H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以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至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 董事會函件

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轉讓。於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認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H股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6.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可由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並同意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決議案應當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條，股東(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條，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鑑於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9.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航

2022年11月3日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比對表**

為進一步加強公司治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22年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2年1月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擬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具體內容如下：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一條</b> 為規範上市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以及國家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p>	<p><b>第一條</b> 為規範上市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u>《公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u>《證券法》</u>」）、<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u>、《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u>《香港上市規則》</u>」）《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u>《公司章程》</u>」）以及國家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四條</b>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根據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所要求方式進行相應的公告。</p>	<p><b>第四條</b>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u>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u>中國證監會</u>」)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u>證券交易所</u>」)，說明原因並公告。</p>
<p><b>第七條</b> 1/2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p><b>第七條</b> <del>1/2</del>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十條</b>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b>第十條</b>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u>公司總股本的10%</u>，召集股東應當在不晚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公告，並承諾在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之日至股東大會召開日期間，其持股比例<u>不低於公司總股本的10%</u>。</p> <p>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b>第十二條</b>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b>第十二條</b>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u>(發出提案通知至會議決議公告期間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3%)</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u>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函的期限前(以較早者為準)</u>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u>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應當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證明文件。股東通過委託方式聯合提出提案的，委託股東應當向被委託股東出具書面授權文件。提案股東資格屬實、相關提案符合《公司法》等相關要求的，召集人應按前款規定時間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u></p> <p>除前款<u>述</u>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十五條</b>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足二十(20)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十(10)個營業日或者十五(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召開會議當日。</p> <p><b>第二十條</b> 除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b>第二十一條</b>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b>第十五條</b>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足二十(20)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十(10)個營業日或者十五(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召開會議當日。</p> <p><b>第二十條</b> 除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對內資A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按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內容與格式編製並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對內資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應當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u></p> <p><u>(一) 按每一H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每一位H股股東，給H股股東的通知應盡可能在香港投寄；</u></p> <p><u>(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當地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u></p> <p><u>(三) 按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其他要求發出。</u></p> <p><del>第二十一條</del>—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b>第十六條</b>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b>第十七條</b> 股東大會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1、 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p> <p>2、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刪除原第十六條至第十七條</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3、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4、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5、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6、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7、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8、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9、 會務常設聯繫人的姓名、電話號碼。</p> <p>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p><b>第十八條</b>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b>第十八條</b><u>第十六條</u>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召集人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u>5日</u>前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u>有助於</u>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u>有關提案</u>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u>會議資料</u>或解釋。</p> <p>在股東大會上擬表決的提案中，<u>某項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u>，召集人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披露相關前提條件，並就該項提案表決通過是後續提案表決結果生效的前提進行特別提示。</p> <p>擬討論的<u>有關提案</u>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u>監事會、中介機構等</u>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作為會議資料的一部分予以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十九條</b>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的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b>第十九條第十七條</b>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的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二十二條</b> 股東大會通知中確定的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b>第二十二條第十八條</b> 股東大會通知中確定的<u>應當列明會議時間、地點，並確定股權登記日。</u>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b>第二十四條</b>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p> <p>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方式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b>第二十四條第二十條</b> <u>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公司會議室。</u></p> <p>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方式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u>公司利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的，現場股東大會應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日召開。</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二十五條</b> 股東大會網絡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如果有關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b>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一條</b>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如果有關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b>第二十八條</b>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b>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四條</b>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二十九條</b>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法人股東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委託單位股票賬戶卡。</p>	<p><b>第二十九條第二十五條</b>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法人股東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委託單位股票賬戶卡。</p> <p><u>股東授權委託書的製作、簽署、備置提交核驗時間等應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召集股東大會的通知或通告將股東授權委託書的內容格式作為公告附件。</u></p>
<p><b>第三十條</b>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刪除原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五條</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三十一條</b>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b>第三十二條</b>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做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b>第三十三條</b>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1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但是，如果2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自然人股東一樣。</p> <p><b>第三十四條</b>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p><b>第三十五條</b>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會議。</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del>第三十八條</del> <u>第二十八條</u>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del>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del></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del>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會議。</del></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三十九條</b>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b>第四十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刪除原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04 283 778 357"><b>第四十一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 data-bbox="204 421 778 538">(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 data-bbox="204 602 496 634">(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 data-bbox="204 697 743 729">(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 data-bbox="204 793 528 825">(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 data-bbox="204 889 778 921">(五) 對董事會擬定利潤分配方案的修改；</p> <p data-bbox="204 985 778 1102">(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 data-bbox="204 1166 496 1198">(七) 股權激勵計劃；</p> <p data-bbox="204 1261 778 1400">(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四十二條</b>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前次年度股東大會以來股東大會決議中應由董事會辦理的各事項的執行情況，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p> <p>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內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財務的檢查情況；</li> <li>2、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盡職情況及對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li> <li>3、 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應向股東大會報告的文件；</li> <li>4、 監事會應當向股東大會報告的其他重大事件。</li> </ol> <p>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解釋性說明、保留意見、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審計報告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將導致會計師出具上述意見的有關事項及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的影響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審議股東大會召集通知及公告上所列的議題，並按召集通知及公告上所列議題的順序討論和表決。</p>	<p><b>第四十二條第二十九條</b>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前次年度股東大會以來股東大會決議中應由董事會辦理的各事項的執行情況，<u>其過去一年的工作</u>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p> <p>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內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財務的檢查情況；</li> <li>2→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盡職情況及對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li> <li>3→ 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應向股東大會報告的文件；</li> <li>4→ 監事會應當向股東大會報告的其他重大事件。</li> </ol> <p>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解釋性說明、保留意見、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審計報告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將導致會計師出具上述意見的有關事項及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的影響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審議股東大會召集通知及公告上所列的議題，並按召集通知及公告上所列議題的順序討論和表決。</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四十三條 股東發言</b></p> <p>(一) 發言股東應先舉手示意，經主持人許可後，即席或到指定發言席發言。</p> <p>(二) 有多名股東舉手發言時，由主持人指定發言者。</p> <p>(三) 主持人根據具體情況，規定每人發言時間及發言次數。股東在規定的發言期間內不得被中途打斷，使股東享有充分的發言權。</p> <p>(四) 股東違反前三款規定的發言，大會主持人可以拒絕或制止。</p>	<p><b>第四十三條第三十條</b> 股東大會審議召集通知及公告上所列的議題，應按召集通知及公告上所列議題的順序審議和表決。審議中股東可以按以下規則發言：</p> <p>(一) 發言股東應先舉手示意，經主持人許可後，即席或到指定發言席發言。</p> <p>(二) 有多名股東舉手發言時，由主持人指定發言者。</p> <p>(三) 主持人根據具體情況，規定每人發言時間及發言次數。股東在規定的發言期間內不得被中途打斷，使股東享有充分的發言權。</p> <p>(四) 股東違反前三款規定的發言，大會<u>議</u>主持人可以拒絕或制止。</p>
<p><b>第四十五條 休會</b></p> <p>(一) 大會主持人有權根據會議進程和時間安排宣佈暫時休會。</p> <p>(二) 大會主持人在認為必要時也可以宣佈休會。</p>	<p><b>第四十五條第三十二條 休會</b></p> <p><del>(一)</del> 會議主持人有權根據會議議程和時間安排宣佈暫時休會。</p> <p><del>(二)</del> 大會主持人在認為必要時也可以宣佈休會。</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四十七條</b> 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四十七條</b><u><b>第三十四條</b></u> 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徵集股東投票權利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權利。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股東權利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徵集人應當按照公告格式的要求編製披露徵集公告和相關徵集文件，並按規定披露徵集進展情況和結果，公司應當予以配合。</p> <p>徵集人可以採用電子化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為股東進行委託提供便利，公司應當予以配合。</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或適用的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u>第四十八條第三十五條</u>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適用的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u>可以</u>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u>股東大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並根據應選董事、監事人數，按照獲得的選舉票數由多到少的順序確定當選董事、監事。</u></p> <p><u>不採取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監事的，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四十九條</b>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b>第四十九條第三十六條</b>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u>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在股東大會上不得對互斥提案同時投同意票。</u>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b>第五十條</b>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b>第五十條第三十七條</b>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u>召集人根據規定需對提案披露內容進行補充或更正的，不得實質性修改提案，並應當在規定時間內發佈相關補充或更正公告。股東大會決議的法律意見書中應當包含律師對提案披露內容的補充、更正是否構成提案實質性修改出具的明確意見。對提案進行實質性修改的，否則</u>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五十二條</b> 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並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議案應當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b>第五十二條第三十九條</b> 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並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議案應當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b>第五十三條</b>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b>第五十三條第四十條</b> 當反對和贊成<u>同意</u>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b>第五十五條</b>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與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監票人共同負責計票、監票。</p> <p>通過網絡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b>第五十五條第四十二條</b>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與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監票人共同負責計票、監票。</p> <p>通過網絡<u>或</u>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五十六條</b> (略)</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b>第五十六條第四十三條</b> (略)</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b>第五十七條 散會</b></p> <p>大會全部議案經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股東無異議後，主持人方可以宣佈散會。</p>	<p>刪除原第五十七條</p>
<p><b>第五十八條 會場紀律</b></p> <p>(一) 參會者應遵守本議事規則的要求。</p> <p>(二) 大會主持人可以命令下列人員退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無資格出席會議者；</li> <li>2、 擾亂會場秩序者；</li> <li>3、 衣帽不整有傷風化者；</li> <li>4、 攜帶危險物品者；</li> <li>5、 其他必須退場情況。</li> </ol> <p>(三) 前款所述者不服從退場命令時，大會主持人可以派員強制其退場。</p>	<p><b>第五十八條第四十四條 會場紀律</b></p> <p>(一)參會者應遵守本議事規則的要求。</p> <p>(二)大會主持人<u>下列人員會議主持人</u>可以命令下列人員<u>其</u>退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無資格出席會議者；</li> <li>2、 擾亂會場秩序者；</li> <li>3、 衣帽不整有傷風化者；</li> <li>4、 攜帶危險物品者；</li> <li>5、 其他必須退場情況。</li> </ol> <p>(三)前款所<u>上述者</u>不服從退場命令者時，<u>夫會議主持人</u>可以派員強制其退場。</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第四十五條</u> 股東大會結束後，公司應當對A股股東和H股股東分別及時統計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並披露股東大會決議公告。</p> <p>如出現否決議案、非常規、突發情況或者對投資者充分關注的重大事項無法形成決議等情形的，公司應當於召開當日提交公告。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除下列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應當單獨統計，並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披露：</p> <p>(一) <u>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u></p> <p>(二) <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u></p> <p>前款所稱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是指依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3.5.14條應當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事項。</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五十九條</b>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或公司章程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議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以及應當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是否放棄表決權、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b>第五十九條第四十六條</b>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或公司章程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議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以及應當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是否放棄表決權、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六十一條</b>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10年。</p>	<p><b>第六十一條第四十八條</b>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10年。</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六十二條</b>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根據相關規定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p>	<p><b>第六十二條第四十九條</b>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根據相關規定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p>
<p><b>第六十四條</b>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上市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p>	<p><b>第六十四條第五十一條</b>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上市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p>
<p><b>第六十八條</b>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規則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四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b>第六十八條第五十五條</b>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規則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四條<u>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一條</u>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七十條</b>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規則第六十九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略)</p>	<p><b>第七十條第五十七條</b>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規則第六十九<u>五十六條</u>(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略)</p>
<p><b>第七十一條</b>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規則第七十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b>第七十一條第五十八條</b>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規則第七十<u>五十七條</u>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b>第七十二條</b>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規則第十五條關於召開年度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b>第七十三條第五十九條</b>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規則第十五條關於召開年度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七十五條</b> 本議事規則所稱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或媒介上刊登有關信息披露內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較長的，公司可以選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對有關內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應當同時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網站上公佈。</p> <p>本議事規則所稱的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應當在刊登會議通知的同一指定報刊上公告。</p>	<p><b>第七十五條第六十二條</b> 本議事規則所稱公告、通知或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規定條件的媒體和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或媒介上刊登公告有關信息披露內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較長的，公司可以選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對有關內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應當同時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網站上公佈。</p> <p>本議事規則所稱的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應當在刊登會議通知的同一指定報刊上公告。</p>
<p><b>第七十八條</b> 本議事規則自股東大會通過，並待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p><b>第七十八條第六十六條</b> 本議事規則自股東大會通過，並待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比對表**

為進一步加強公司治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2年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中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具體內容修訂如下：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一條 董事會</b></p> <p>公司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據《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權開展工作，按照本規則進行議事。</p>	<p><b>第一條 董事會</b></p> <p>公司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據《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權開展工作，按照本規則進行議事。</p> <p><u>《公司章程》所賦予董事會的各项法定職權應當由董事會集體行使，不授權他人行使，不以《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等方式加以變更或者剝奪。</u></p> <p><u>《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其他職權，涉及重大事項的，應當進行集體決策，不得授予董事長、總經理等其他主體行使。</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810 283 1062 314"><b>第二條 董事離職</b></p> <p data-bbox="810 374 1390 995">董事應當勤勉盡責地履行職責，具備正常履行職責所需的必要的知識、技能和經驗，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情形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公司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解除其職務；公司在任董事發生(i)最近36個月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ii)最近36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2次以上通報批評；而公司董事會、監事會認為其繼續擔任董事對公司經營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為下一屆候選人，並應當充分披露提名理由。</p> <p data-bbox="810 1055 1390 1225">前述董事提名的相關決議除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股權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中小股東所持股權過半數通過。</p>
	<p data-bbox="810 1261 1326 1293"><b>第三條 董事兼任管理職務人數限制</b></p> <p data-bbox="810 1353 1390 1474">公司董事會中兼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人數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四條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b></p> <p><u>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及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u></p> <p><u>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u></p>
<p><b>第二條 董事會辦公室</b></p> <p>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p> <p>董事會秘書或者證券事務代表兼任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保管董事會和董事會辦公室印章。</p> <p>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上擔任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諮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p>	<p><b>第二條—<u>第五條</u> 董事會辦公室</b></p> <p>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u>保管董事會和董事會辦公室印章。</u></p> <p><u>董事會秘書或者證券事務代表兼任負責管理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保管董事會和董事會辦公室印章。</u></p> <p><u>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設置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上擔任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諮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u>董事長及／或行政總裁總經理</u>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四條 定期會議的提案</b></p> <p>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秘書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p> <p>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p>	<p><b>第四條—第七條 定期會議的提案</b></p> <p>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秘書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p> <p>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p> <p><u>提案人和提案起草部門應確保提案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u></p>
<p><b>第五條 臨時會議</b></p> <p>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b>第五條—第八條 臨時會議</b></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u></p> <p><u>(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u></p> <p><u>(二) 1/3以上董事或者聯名提議時；</u></p> <p><u>(三) 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提議時；</u></p> <p><u>(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u></p> <p><u>(五) 1/2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u></p> <p><u>(六) 總經理提議時；</u></p> <p><u>(七) 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召開時；</u></p> <p><u>(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七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b></p> <p>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del>第七條</del><u>第十條</u> <b>會議的召集和主持</b></p> <p>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u>董事會會議應當嚴格按照本議事規則召集和召開，按規定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提供充分的會議材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情況(如有)等，董事對議案進行表決所需的所有信息、數據和資料，及時答覆董事提出的問詢，在會議召開前根據董事的要求補充相關會議材料。</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九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b></p> <p>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p> <p>(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p> <p>(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p> <p>(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p>(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p> <p>(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p><b>第九條—第十二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b></p> <p>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p> <p>(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p> <p>(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p> <p>(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p>(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p> <p>(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十二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b></p> <p>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p> <p>委託書應當載明：</p> <p>(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p> <p>(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p> <p>(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p> <p>(四)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簽字、日期等。</p> <p>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p> <p>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p>	<p><b>第十二條—第十五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b></p> <p>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u>親自出席，包括本人現場出席或者以通訊方式出席。董事1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少於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2/3的，公司監事會應當對其履職情況進行審議，就其是否勤勉盡責作出決議並公告。</u></p> <p>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u>審慎選擇並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u></p> <p>委託書應當載明：</p> <p>(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p> <p>(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p> <p>(三) <u>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涉及表決事項的，委託人應當在委託書中明確對每一事項發表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意見；</u></p> <p>(四)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簽字、日期等。</p> <p><del>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del></p> <p>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十三條 關於委託出席的限制</b></p> <p>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p> <p>(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託；</p> <p>(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p> <p>(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p>	<p><b><del>第十三條</del> <u>第十六條</u> 關於委託出席的限制</b></p> <p>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p> <p>(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託；</p> <p>(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u>作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和或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託</u>；</p> <p>(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四條 受委託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會議上的投票權。</p>	<p><del>第十四條—第十七條</del> <u>董事參會責任</u></p> <p>受委託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p> <p><u>董事對表決事項的責任，不因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u></p> <p>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會議上的投票權。</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04 283 587 314"><b>第十九條 表決結果的統計</b></p> <p data-bbox="204 374 782 587">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其他監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p> <p data-bbox="204 646 782 859">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p> <p data-bbox="204 919 782 1046">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p>	<p data-bbox="810 283 1385 314"><b>第十九條—<u>第二十二條</u> 表決結果的統計</b></p> <p data-bbox="810 374 1388 587">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其他監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p> <p data-bbox="810 646 1388 859">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p> <p data-bbox="810 919 1388 1046">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p> <p data-bbox="810 1106 1388 1272"><u>董事發生本規則第二條規定的應被解除職務情形但董事職務尚未解除，參加董事會會議並投票的，其投票結果無效且不計入出席人數。</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二十條 決議的形成</b></p> <p>除本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p> <p>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2/3以上董事的同意。</p> <p>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p>	<p><b>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 決議的形成</b></p> <p>除本規則第二十一<u>四</u>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p> <p>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2/3以上董事的同意。</p> <p>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p>
	<p><b>第二十六條 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議程序</b></p> <p><u>公司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應當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形成審議意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後，董事會方可審議相關議案。</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二十七條 公司財務報告的審議程序</b></p> <p>公司對外公告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閱，審計委員會對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見，重點關注公司財務會計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會計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監督財務會計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p>
	<p><b>第二十八條 對外擔保的審議程序</b></p> <p>公司發生對外擔保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審議通過。</p> <p>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二十九條 審議授權事項</b></p> <p>董事會審議授權事項時，董事應當對授權的範圍、合法合規性、合理性和風險進行審慎判斷，充分關注是否超出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本議事規則等規定的授權範圍，授權事項是否存在重大風險。</p>
	<p><b>第三十條 對定期報告的審議</b></p> <p>董事會審議定期報告時，董事應當認真閱讀定期報告全文，重點關注其內容是否真實、準確、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編製錯誤或者遺漏，主要財務會計數據是否存在異常情形；關注董事會報告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的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是否充分披露了可能對公司產生影響的重大事項和不確定性因素等。</p>
<p><b>第二十三條 關於利潤分配的特別規定</b></p> <p>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事項做出決議的，可以先將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分配預案通知註冊會計師，並要求其據此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數據均已確定)。董事會作出分配的決議後，應當要求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的審計報告，董事會再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正式審計報告對定期報告的其他相關事項作出決議。</p>	<p>刪除原第二十三條</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二十九條 董事簽字</b></p> <p>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p> <p>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做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內容。</p> <p>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b>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六條 董事簽字</b></p> <p>與會<u>出席董事會會議的</u>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p> <p>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做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內容。</p> <p>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u>董事應當依法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不得委託他人簽署，也不得以對定期報告內容有異議、與審計機構存在意見分歧等為理由拒絕簽署。</u></p> <p><u>董事無法保證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或者對定期報告內容存在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說明具體原因，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應當對所涉事項及其對公司的影響作出說明並公告。</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三十二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b></p> <p>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p> <p>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10年。</p>	<p><del>第三十二條</del> <u>第三十九條</u> <b>會議檔案的保存</b></p> <p>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del>會議簽到簿</del>、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p> <p>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10年。</p>
<p><b>第三十三條 附則</b></p> <p>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p> <p>本規則自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並待本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本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p>本規則由董事會解釋。</p> <p>本議事規則未盡規定的事項，可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p>	<p><del>第三十三條</del> <u>第四十條</u> <b>附則</b></p> <p>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p> <p>本規則自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del>→</del>並待本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本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p>本規則由董事會解釋。</p> <p>本議事規則未盡規定的事項，可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p>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議事規則比對表**

為進一步加強公司治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2年1月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擬對《監事會議事規則》中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具體內容如下：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一條 宗旨</b></p> <p>為了進一步規範本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p>	<p><b>第一條 宗旨</b></p> <p>為了進一步規範本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u>其他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u>和《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04 266 422 297"><b>第二條 監事會</b></p> <p data-bbox="204 357 782 659">監事會是公司依法設立的監督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監事會以財務監督為核心，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財經審計法規和股東大會的決議，對公司的財務活動和公司董事、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的經營管理行為進行監督，確保公司資產及其股東權益不受侵犯。</p>	<p data-bbox="817 266 1035 297"><b>第二條 監事會</b></p> <p data-bbox="817 357 1394 659">監事會是公司依法設立的監督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監事會以財務監督為核心，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財經審計法規和股東大會的決議，對公司的財務活動和公司董事、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的經營管理行為進行監督，確保公司資產及其股東權益不受侵犯。</p> <p data-bbox="817 719 1394 978"><u>監事會應當嚴格依法切實履行監督職責。監事會的人員和結構應當確保能夠獨立有效地履行職責。監事應當具有相應的專業知識或者工作經驗，具備相應的履職能力和良好的職業道德。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不得擔任監事情形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公司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解除其職務；公司在任監事發生(i)最近36個月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ii)最近36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2次以上通報批評；而公司監事會認為其繼續擔任監事對監事會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為下一屆候選人，並應當充分披露提名理由。</p> <p>前述監事提名的相關決議除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股權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中小股東所持股權過半數通過。</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五條 定期會議的提案</b></p> <p>在發出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之前，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向全體監事徵集會議提案，並至少用2天的時間向公司員工徵求意見。在徵集提案和徵求意見時，監事會辦公室應當說明監事會重在對公司規範運作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行為的監督而非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p>	<p><b>第五條 定期會議的提案</b></p> <p>在發出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之前，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向全體監事徵集會議提案，並至少用2天的時間向公司員工徵求意見。在徵集提案和徵求意見時，監事會辦公室應當說明監事會重在對公司規範運作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行為的監督而非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p>
<p><b>第七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b></p> <p>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設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p>	<p><b>第七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b></p> <p>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設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九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p> <p>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p> <p>(二)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p> <p>(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四) 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p>(五)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p> <p>(六)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p>第九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p> <p>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u>召開方式</u>；</p> <p>(二)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p> <p>(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四) 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p>(五)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p> <p>(六)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04 263 555 297"><b>第十二條 會議審議程序</b></p> <p data-bbox="204 353 778 429">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與會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p> <p data-bbox="204 485 778 604">監事會審議向股東大會提交的議案，應當保證監事有足夠的時間對議案進行審查。</p> <p data-bbox="204 659 778 778">監事會審議財務工作時，應先聽取財務負責人的報告，並就相關問題向財務負責人或其他財務人員進行質詢。</p> <p data-bbox="204 834 778 1264">監事會對涉及投資、財產處置和收購兼併等議案進行審議時，應當充分考慮金額、價格(或計價方法)、資產的賬面值、對公司的影響、審批情況等。如果按照有關規定需進行資產評估、審計或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的，監事會應當要求董事會聘請中介機構完成有關工作，並至少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五個工作日將資產評估情況、審計結果或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予以公告。</p> <p data-bbox="204 1319 778 1485">監事會審議涉及增資、減資、合併等事項時，應充分考慮到所議事項對公司及股東的影響，並就方式、價格、數量、程序等向有關人員進行質詢。</p>	<p data-bbox="810 263 1161 297"><b>第十二條 會議審議程序</b></p> <p data-bbox="810 353 1385 429">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與會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p> <p data-bbox="810 485 1385 604">監事會審議向股東大會提交的議案，應當保證監事有足夠的時間對議案進行審查。</p> <p data-bbox="810 659 1385 778">監事會審議<u>檢查</u>財務工作時，應先聽取財務負責人的報告，並就相關問題向財務負責人或其他財務人員進行質詢。</p> <p data-bbox="810 834 1385 1264">監事會對涉及投資、財產處置和收購兼併等議案進行審議時，應當充分考慮金額、價格(或計價方法)、資產的賬面值、對公司的影響、審批情況等。如果按照有關規定需進行資產評估、審計或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的，監事會應當要求董事會聘請中介機構完成有關工作，<del>並</del>至少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五個<u>工</u>作日將資產評估情況、審計結果或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予以公告。</p> <p data-bbox="810 1319 1385 1485">監事會審議涉及增資、減資、合併等事項的<u>議案</u>時，應充分考慮到所議事項對公司及股東的影響，並就方式、價格、數量、程序等向有關人員進行質詢。</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監事會審議年度財務報告和利潤分配預案時，應重點審查年度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合規性，以及利潤分配預案是否充分考慮了公司的發展與股東現實利益之間的關係。</p> <p>監事會審議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管人員的行為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時，應先聽取相關人員的陳述和申辯，然後提出建議和整改意見。</p> <p>監事會對議案或者有關的工作報告進行審議時，可通知提案人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到會，就與會監事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覆或說明。</p> <p>監事會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應充分關注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規性，並就該項關聯交易是否損害公司和其他非關聯股東的利益作出決議。</p> <p>列入監事會會議議程的議案，在交付表決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對該議案的審議即行終止。</p>	<p>監事會審議年度財務報告和利潤分配預案時，應重點審查年度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合規性，以及利潤分配預案是否充分考慮了公司的發展與股東現實利益之間的關係。<u>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書面審核意見應當說明報告編製和審核程序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內容是否真實、準確、完整。</u></p> <p><u>監事有權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以及執行公司職務、股東大會決議等行為進行監督。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行使職權。</u>監事會審議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管人員的行為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行使監督權時，應先聽取相關人員的陳述和申辯，然後提出建議和整改意見。</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列入監事會會議議程的議案，在審議中有重大問題需要進一步研究的，經監事會主席提議，可以暫不進行表決，並組成專門工作組進一步考察，提出考察報告交付下次監事會會議審議。</p> <p>監事會審議的事項涉及任何監事或與其有直接利害關係時，該監事應該向監事會披露其利益，並應迴避和放棄表決權。放棄表決權的監事，應計入參加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但不計入監事會通過決議所需的監事人數內。監事會會議記錄應註明該監事不投票表決的原因。</p>	<p>監事會對議案或者有關的工作報告進行審議時，可通知提案人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到會，就與會監事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覆或說明。</p> <p>監事會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應充分關注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規性，並就該項關聯交易是否損害公司和其他非關聯股東的利益作出決議。</p> <p>列入監事會會議議程的議案，在交付表決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對該議案的審議即行終止。</p> <p>列入監事會會議議程的議案，在審議中有重大問題需要進一步研究的，經監事會主席提議，可以暫不進行表決，並組成專門工作組進一步考察，提出考察報告交付下次監事會會議審議。</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監事會審議的事項涉及任何監事或與其有直接利害關係時，該監事應該向監事會披露其利益，並應迴避和放棄表決權。放棄表決權的監事，應計入參加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但不計入監事會通過決議所需的監事人數內。監事會會議記錄應註明該監事不投票表決的原因。</p>
<p>第十三條 監事會決議 (略)</p>	<p>第十三條 監事會決議 ……</p> <p>監事出現本規則第二條規定的應被解除職務情形但仍未解除職務時，參加監事會會議並投票的，其投票無效。</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04 263 491 293"><b>第十五條 會議記錄</b></p> <p data-bbox="204 353 782 429">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應當對現場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 data-bbox="204 489 782 566">(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p> <p data-bbox="204 625 593 655">(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p> <p data-bbox="204 715 593 744">(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p> <p data-bbox="204 804 494 834">(四) 會議出席情況；</p> <p data-bbox="204 893 782 1017">(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p> <p data-bbox="204 1076 782 1153">(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p> <p data-bbox="204 1212 775 1242">(七)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p data-bbox="204 1302 782 1421">對於通訊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參照上述規定，整理會議記錄。</p>	<p data-bbox="817 263 1104 293"><b>第十五條 會議記錄</b></p> <p data-bbox="817 353 1394 429">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應當對現場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 data-bbox="817 489 1394 566">(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p> <p data-bbox="817 625 1203 655">(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p> <p data-bbox="817 715 1203 744">(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p> <p data-bbox="817 804 1107 834">(四) 會議出席情況；</p> <p data-bbox="817 893 1394 1017">(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p> <p data-bbox="817 1076 1394 1153">(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p> <p data-bbox="817 1212 1385 1242">(七)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p data-bbox="817 1302 1394 1421">對於通訊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參照上述規定，整理會議記錄。</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若由於時間緊迫無法在會議結束後立即整理完畢會議記錄，會議記錄人應負責在會議結束後三日內整理完畢，並將會議記錄以專人送達，或郵政特快專遞方式依次送達每位監事。每位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三日內在會議記錄上簽字，並將簽字後的會議記錄以專人送達，或郵政特快專遞方式送達公司。若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任何意見或異議，可不予簽字，但應將其書面意見按照前述規定的時間及方式送達公司。若確屬會議記錄人記錄錯誤或遺漏，會議記錄人應作出修改，監事應在修改後的會議記錄上簽名。</p>	<p>若由於時間緊迫無法在會議結束後立即整理完畢會議記錄，會議記錄人應負責在會議結束後三日內整理完畢，並將會議記錄以專人送達，或郵政特快專遞方式依次送達每位監事。每位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三日內在會議記錄上簽字，並將簽字後的會議記錄以專人送達，或郵政特快專遞方式送達公司。若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任何意見或異議，可不予簽字，但應將其書面意見按照前述規定的時間及方式送達公司。若確屬會議記錄人記錄錯誤或遺漏，會議記錄人應作出修改，監事應在修改後的會議記錄上簽名。</p> <p><u>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員均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十六條 監事簽字</b></p> <p>與會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p> <p>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p>	<p><b>第十六條 監事簽字</b></p> <p>與會<u>參加監事會會議的</u>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p> <p>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p> <p><u>監事會依規對董事會編製的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p>
<p><b>第十九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b></p> <p>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監事會主席指定專人負責保管。</p> <p>監事會會議資料的保存期限為10年。</p>	<p><b>第十九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b></p> <p>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del>會議</del>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監事會主席指定專人負責保管。</p> <p>監事會會議資料的保存期限為10年。</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04 266 422 297"><b>第二十條 附則</b></p> <p data-bbox="204 357 782 521">本規則未盡事宜，參照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章程》及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執行。</p> <p data-bbox="204 580 638 612">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p> <p data-bbox="204 672 782 889">本規則自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並待本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本公司原《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p data-bbox="204 949 518 981">本規則由監事會解釋。</p>	<p data-bbox="817 266 1035 297"><b>第二十條 附則</b></p> <p data-bbox="817 357 1394 521">本規則未盡事宜，參照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章程》及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執行。</p> <p data-bbox="817 580 1251 612">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p> <p data-bbox="817 672 1394 889">本規則自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del>→</del>並待本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本公司原《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p data-bbox="817 949 1131 981">本規則由監事會解釋。</p>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與關聯人/方之間的關聯交易行為,保護公司和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其中「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海上市規則》),其中「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以下簡稱《上交所1號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以下簡稱《上交所5號指引》)、《企業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下簡稱「法律法規」)及《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履行公司關聯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職責。

**第三條** 公司的關聯交易應當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 (一) 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
- (二) 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
- (三) 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 (四) 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 (五) 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客觀標準判斷該關聯交易是否對公司有利,必要時應當聘請專業評估師、獨立財務顧問;
- (六) 依法合規,遵守有關法律法規以及會計制度。

## 第二章 關聯人／方(關連人士)、關聯交易的定義和分類

第四條 公司關聯人／方包括關聯法人、關聯自然人和其他組織。

第五條 公司的關聯人／方分為《上海上市規則》及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香港上市規則》、《企業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定義的關聯人／方(關連人士)，具體範圍詳見附件1。

第六條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與前述關聯自然人和關聯法人及《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之間的關係。

第七條 公司的關聯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與關聯人／方之間發生的交易。

第八條 公司的關聯交易分為《上海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企業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等法律法規所認定的交易，具體範圍詳見附件2。

## 第三章 關聯交易的決策程序和披露標準

第九條 公司與《上海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人發生關聯交易，按照關聯交易發生額為標準分別履行以下審批程序並及時披露：

- (一)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或者未達到前述標準但中國證監會、上交所根據審慎原則要求或公司認為必要的，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按《上海上市規則》6.1.6條規定披露審計報告或者評估報告，但屬於《上海上市規則》6.3.17條規定的日常關聯交易可不審計或評估。
- (二)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三) 公司與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生的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高於300萬元人民幣，且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0.5%的關聯交易；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萬元人民幣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經董事會審議。

**第一節 《上海上市規則》的關聯交易的決策及披露**

**第十條 關聯共同投資。**公司與關聯人共同投資，向共同投資的企業增資、減資時，應當以公司的投資、增資、減資金額作為交易金額，適用第九條的規定。

公司關聯人單方面向公司控制或者參股的企業增資或減資，涉及公司放棄權利情形的，未導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但相比於未放棄權利，所擁有該主體權益的比例下降的，應當以公司放棄金額與按權益變動比例計算的相關財務指標，適用第九條的規定；公司因放棄權利導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應當以公司放棄金額與該主體的相關財務指標，適用第九條的規定。不涉及放棄權利情形，但可能對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構成重大影響或者導致公司與該主體的關聯關係發生變化的，公司亦應及時披露。

**第十一條 財務公司關聯交易。**公司與存在關聯關係的財務公司發生存款、貸款等金融業務的，應當以存款本金額度及利息、貸款利息金額中孰高為標準適用第九條規定。

公司發生財務公司關聯交易應當(i)簽訂金融服務協議；(ii)在資金存放於財務公司前取得並審閱財務公司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告，對財務公司的經營資質、業務和風險狀況進行評估，出具風險評估報告；及(iii)制定以保障資金安全性為目標的風險處置預案。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財務公司的資質、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以及對公司的影響等發表意見，並對金融服務協議的合理性、風險評估報告的客觀性和公正性、風險處置預案的充分性和可行性等發表意見。

金融服務協議應當明確協議期限、交易類型、各類交易預計額度、交易定價、風險評估及控制措施等內容並作為單獨議案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風險評估報告應當至少包括財務公司及其業務的合法合規情況、是否存在違反《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等規定情形、經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最近一年主要財務數據、持續風險評估措施等內容；風險處置預案應分析可能出現的影響公司資金安全的風險，針對相關風險提出解決措施及資金保全方案，並明確相應責任人；風險評估報告、風險處置預案均應作為單獨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並披露；公告還應披露存款、貸款利率等的確定方式，並與存款基準利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等指標對比，說明交易定價是否公允，是否充分保護公司利益和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金融服務協議期限最長不超過3年，公司在協議到期後或協議內容、預計交易金額發生變更時，均需重新簽署金融服務協議並按上述規定重新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財務公司關聯交易存續期間，公司指派專門機構和人員對存放於財務公司的資金風險狀況進行動態評估和監督。如出現風險處置預案確定的風險情形，公司及時予以披露，並積極採取措施保障公司利益。財務公司等關聯人應當及時書面告知公司，並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與關聯人簽訂超過一年的金融服務協議，約定每年度各類金融業務規模，並按照規定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協議期間財務公司不存在違法違規、業務違約、資金安全性和可收回性難以保障等可能損害公司利益或者風險處置預案確定的風險情形的，在協議期間內的每個年度及時披露預計業務情況：

1. 該年度每日最高存款限額、存款利率範圍；
2. 該年度貸款額度、貸款利率範圍；
3. 該年度授信總額、其他金融業務額度等。

同時充分說明財務公司的合規經營情況和業務風險狀況、資金安全性和可收回性，以及不存在其他風險情形；如財務公司在協議期間發生前述風險情形，且公司擬繼續在下一年度開展相關金融業務的，公司與關聯人應當重新簽訂下一年度金融服務協議，充分說明繼續開展相關金融業務的主要考慮及保障措施，並履行股東大會審議程序。

公司在定期報告中持續披露財務公司關聯交易情況，每半年取得並審閱財務公司的財務報告，出具風險持續評估報告，並與半年度報告、年度報告同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涉及財務公司的關聯交易事項是否公平、公司資金獨立性、安全性以及是否存在被關聯人佔用的風險、是否損害公司利益等發表明確意見，並與年度報告同步披露。

**第十二條 關聯購買和出售資產。**公司向關聯人購買或者出售資產，達到第九條規定披露標準，且關聯交易標的為公司股權的，應當披露該標的公司的基本情況、最

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財務指標。標的公司最近12個月內曾進行資產評估、增資、減資或者改制的，應當披露相關評估、增資、減資或者改制的基本情況。

公司向關聯人購買資產，按照規定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成交價格相比交易標的賬面值溢價超過100%的，如交易對方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內交易標的盈利擔保、補償承諾或者交易標的回購承諾，公司應當說明具體原因，是否採取相關保障措施，是否有利於保護公司利益和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公司因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可能導致交易完成後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對公司形成非經營性資金佔用的，應當在公告中明確合理的解決方案，並在相關交易實施完成前解決。

**第十三條 日常關聯交易。**公司在日常經營中與關聯人發生(i)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ii)銷售產品、商品，(iii)提供或者接受勞務，(iv)委託或者受託銷售，(v)存貸款業務等日常關聯交易，公司與關聯人簽署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日常關聯交易協議預計每年度的關聯交易發生金額，按該金額依據第九條規定標準履行審議程序及披露。

日常關聯交易年度預計應當區分交易對方、交易類型等分別進行預計。其中預計與單一法人主體發生交易金額達到第九條規定披露標準的，應當單獨列示關聯人信息及預計交易金額，其他法人主體則以同一控制為口徑合併列示上述信息。公司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分類匯總披露日常關聯交易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協議的規定；協議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實際執行超出預計金額時，以同一控制下的各個關聯人與公司實際發生的各類關聯交易合計金額與對應的預計總金額進行比較，超出金額或新簽協議按照第九條規定標準重新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非同一控制下的不同關聯人與公司的關聯交易金額不合併計算。

公司委託關聯人銷售公司生產或者經營的各種產品、商品，或者受關聯人委託代為銷售其生產或者經營的各種產品、商品的，除採取買斷式委託方式的情形外，可以按照合同期內應當支付或者收取的委託代理費為標準適用第九條規定。

首次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根據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適用第九條規定標準履行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協議沒有具體總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與關聯人簽訂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期限超過3年的，應當每3年重新履行相關審議和披露義務。

**第十四條 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委託理財。**公司不為附件1規定的關聯人／方提供財務資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向前述規定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應當提供反擔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關聯交易導致被擔保方成為公司的關聯人，在實施該交易或者關聯交易的同時，應當就存續的關聯擔保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未審議通過前款規定的關聯擔保事項的，交易各方應當採取提前終止擔保等有效措施。

公司與關聯人之間進行委託理財的，如因交易頻次和時效要求等原因難以對每次投資交易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的，可以對投資範圍、投資額度及期限等進行合理預計，以不超過12個月的期限額度作為計算標準適用第九條的規定；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投資的收益進行再投資的相關金額)不應超過投資額度。

**第十五條** 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發生的以下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第九條的規定：

1. 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
2. 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交易。

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主體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其他關聯人。

根據前款規定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達到第九條規定的披露標準或者股東大會審議標準時，可僅將本次關聯交易披露或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告中說明前期累計未達到披露標準或者前期未履行股東大會審議程序的交易事項；已經按照累計計算

原則履行披露或者股東大會決策程序的，不再納入對應的累計計算範圍。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東大會審議程序的交易事項，仍應當納入相應累計計算範圍以確定應當履行的審議程序。

**第十六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達到第九條規定標準的關聯交易，應當在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事前認可意見後，提交董事會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當同時對該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報告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 **第二節 《香港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決策及披露**

**第十七條** 與《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方發生關聯交易，應按照聯交所要求分別履行申報、公告、董事會批准和獨立股東批准的程序，具體如下：

- (一) 獲聯交所完全豁免的關聯交易，應按照公司內部授權程序審批，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進行備案。
- (二) 獲聯交所部分豁免的關聯交易，應按照聯交所要求履行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董事會批准程序。
- (三) 未獲聯交所豁免的關聯交易，應按照聯交所要求履行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董事會批准、獨立股東批准程序。

**第十八條** 與《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方發生關聯交易，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交易標的相關的同類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合併視為一項交易處理。公司必須遵守適用於該等關聯交易在合併後數交易類別的關連規定並作出適當的披露。如果關聯交易屬連串資產收購，而合併計算該等收購或會構成一項反收購行動，該合併計算期將會是36個月。

### 第三節 決策及披露的具體規則

第十九條 與《企業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定義的關聯方發生關聯交易，應當在財務報告中及時披露交易信息。

第二十條 需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與關聯法人之間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公司應當聘請符合《證券法》規定資質的中介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評估或審計。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除外，但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一條 公司與關聯人／方簽署涉及關聯交易的合同、協議或作出其他安排時，應當採取必要的迴避措施：

- (一) 任何個人只能代表一方簽署協議；
- (二) 關聯人／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預公司的決定；
- (三) 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為交易對方；
  - 2、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的；
  - 3、 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 4、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5、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6、 中國證監會、上交所、聯交所或公司基於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獨立的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董事。
- (四) 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前述所稱關聯股東包括下列股東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 1、 為交易對方；

- 2、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 3、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 4、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 5、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
- 6、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7、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或影響的股東；
- 8、 中國證監會、上交所、聯交所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股東。

**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做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公司應當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達到本制度第九條標準的關聯交易，應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並出具書面意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對關聯交易事項作出決議時，至少需審核下列文件：

- (一) 關聯交易發生的背景說明；
- (二) 關聯人／方的主體資格證明(法人營業執照或自然人身份證明)；
- (三) 與關聯交易有關的協議、合同或任何其他書面安排；
- (四) 關聯交易定價的依據性文件、材料；
- (五) 關聯交易對公司和非關聯股東合法權益的影響說明；
- (六)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

(七) 中介機構報告(如有)；

(八) 董事會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對需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和非關聯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明確發表意見。

**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關聯股東明確表示迴避的，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對有關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議表決，表決結果與股東大會通過的其他決議具有同樣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對關聯交易事項作出決議時，除審閱第二十三條所列文件外，還需審閱下列文件：

(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該等交易發表的意見；

(二) 公司監事會就該等交易所作決議。

#### 第四章 關聯交易決策程序的豁免和披露

**第二十七條** 公司與《上海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人達成以下關聯交易時，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履行相關義務：

(一)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二)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三)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報酬；

(四)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且不支付對價、不附任何義務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無償接受擔保和財務資助等；

- (五) 因一方參與另一方公開招標、拍賣等，但是招標、拍賣等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
- (六) 關聯交易的定價為國家規定；
- (七) 關聯人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水平不高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且公司無需提供擔保；
- (八) 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上海上市規則》第6.3.3條第三款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的關聯自然人提供產品和服務；
- (九) 上交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八條** 公司與關聯人共同投資設立公司，公司出資額達到第九條(一)規定標準，若所有出資方均以現金出資，並且按照出資比例確定各方在所設立公司的股權比例的，可以豁免適用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規定。

**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當根據關聯交易事項的類型，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披露關聯交易的有關內容，包括交易對方、交易標的、交易各方的關聯關係說明和關聯人基本情況、交易協議的主要內容、交易定價及依據、有關部門審批文件(如有)、中介機構意見(如適用)。

**第三十條** 就公司與《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人士發生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除非有關關聯交易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3至14A.101獲得豁免，否則公司應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2至14A.66要求並履行公告、獨立股東審批等程序。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披露關聯交易的公告、通告及年報應當至少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8至第14A.72條所要求的資料。

## 第五章 關聯交易的內部控制

**第三十一條** 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及時向董事會秘書申報相關關聯自然人、關聯法人變更的情況，董事會秘書應及時更新關聯方名單，確保相關關聯方名單真實、準確、完整。

公司及其下屬控股子公司在發生交易活動時，相關責任人應仔細查閱關聯方名單，審慎判斷是否構成關聯交易。如果構成關聯交易，應在各自權限內履行審批、報告義務。

**第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應履行下列職責：

- (一) 詳細了解交易標的的真實狀況，包括交易標的運營現狀、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凍結等權利瑕疵和訴訟、仲裁等法律糾紛；
- (二) 詳細了解交易對方的誠信紀錄、資信狀況、履約能力等情況，審慎選擇交易對手方；
- (三) 根據充分的定價依據確定交易價格；
- (四) 根據相關要求或者公司認為有必要時，聘請中介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審計或評估。

公司不對所涉交易標的狀況不清、交易價格未確定、交易對方情況不明朗的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議並作出決定。

**第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義務關注公司是否存在被關聯方挪用資金等侵佔公司利益的問題。公司監事至少應每季度查閱一次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資金往來情況，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佔用、轉移公司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的情況，如發現異常情況，及時提請公司董事會採取相應措施。

**第三十四條** 公司發生因關聯方佔用或轉移公司資金、資產或其他資源而給公司造成損失或可能造成損失的，公司董事會應及時採取訴訟、財產保全等保護性措施避免或減少損失。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有關關聯交易決策記錄、決議事項等文件，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保管期限為十年。

**第三十六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海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有關法律、法規、《上海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上海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三十七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八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生效，公司原《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自動失效。

附件1：

相關監管要求定義的關聯人／方

一、《上海上市規則》及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定義的關聯人

A. 《上海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人

6.3.3 上市公司的關聯人包括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和關聯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為上市公司的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一) 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二) 由前項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三) 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擔任董事(不合同為雙方的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四) 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上市公司的關聯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三) 直接或者間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四) 本款第(一)項、第(二)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在過去12個月內或者相關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的12個月內，存在本條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自然人，為上市公司的關聯人。

中國證監會、本所或者上市公司可以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其他與上市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或者已經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為上市公司的關聯人。

6.3.4 上市公司與本規則第6.3.3條第二款第(二)項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而形成該項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構成關聯關係，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長、總經理或者半數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外。

#### **B. 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定義的關聯人**

##### 第六十二條 第二款

關聯人包括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和關聯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為上市公司的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1. 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2. 由前項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3. 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4. 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5. 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或者根據相關協議安排在未來十二月內，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上市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或者已經造成上市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包括持有對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響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等。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上市公司的關聯自然人：

1. 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3. 直接或者間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4. 上述第1、2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年滿十八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或者根據相關協議安排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上市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或者已經造成上市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自然人。

## 二、《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方<sup>1</sup>

### 「關連人士」的定義

14A.07 「關連人士」指：

- (1)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 (2) 過去12個月曾任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
- (3) 中國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監事；
- (4) 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

<sup>1</sup> 在《香港上市規則》中文版中使用的是「關連」字眼，與中國境內使用「關聯」不同。為便於閱讀，《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制度》內文中通篇使用「關聯」字眼。此處直接引述《香港上市規則》的，仍然原文照錄，不作調整。

- (5) 關連附屬公司；或
- (6) 被本交易所視為有關連的人士。

#### 「聯繫人」的定義

14A.12 上市規則第14A.07(1)、(2)或(3)條所述的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如關連人士是個人)包括：

- (1) (a) 其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各稱「直系家屬」)；
- (b) 以其本人或其直系家屬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該信託不包括為廣泛的參與者而成立的僱員股份計劃或職業退休保障計劃，而關連人士於該計劃的合計權益少於30%)(「受託人」)；或
- (c) 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或
- (2) (a) 與其同居儼如配偶的人士，或其子女、繼子女、父母、繼父母、兄弟、繼兄弟、姊妹或繼姊妹(各稱「家屬」)；或
- (b) 由家屬(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家屬連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持有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

14A.13 上市規則第14A.07(1)、(2)或(3)條所述的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如關連人士是公司)包括：

- (1) 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 (2) 以該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受託人」)；或
- (3) 該公司、以上第(1)段所述的公司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30%受控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

14A.15 僅就中國發行人而言，若符合以下情況，一名人士的聯繫人包括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任何合營夥伴：

- (1) 該人士(個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或
- (2) 該人士(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或受託人，

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數額)或以上的權益。

#### **「關連附屬公司」的定義**

14A.16 「關連附屬公司」指：

- (1) 符合下列情況之上市發行人旗下非全資附屬公司：即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可在該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該10%水平不包括該關連人士透過上市發行人持有該附屬公司的任何間接權益；或
- (2) 以上第(1)段所述非全資附屬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

#### **「視作關連人士」的定義**

14A.19 本交易所所有權將任何人士視作關連人士。

14A.20 「視作關連人士」包括下列人士：

- (1) 該人士已進行或擬進行下列事項：
  - (a) 與上市發行人集團進行一項交易；及
  - (b) 就交易與上市規則第14A.07(1)、(2)或(3)條所述的關連人士達成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論明示或默示)；及
- (2) 本交易所認為該人士應被視為關連人士。

14A.21 「視作關連人士」亦包括：

- (1) 下列人士：
  - (a) 上市規則第14A.07(1)、(2)或(3)條所述關連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及外孫、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及兄弟姊妹的子女(各稱「親屬」)；或
  - (b) 由親屬(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親屬連同上市規則第14A.07(1)、(2)或(3)條所述的關連人士、受託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家

屬共同持有的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或該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及

- (2) 該人士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聯繫，令本交易所認為建議交易應受關連交易規則所規管。

#### 其他須注意事項

14A.09 上市規則第14A.07(1)至(3)條並不包括上市發行人旗下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監事。就此而言：

- (1) 「非重大附屬公司」指一家附屬公司，其總資產、盈利及收益相較於上市發行人集團而言均符合以下條件：
- (a) 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或如涉及的財政年度少於三年，則由該附屬公司註冊或成立日開始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每年均少於10%；或
  - (b)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有關百分比率少於5%；
- (2) 如有關人士與上市發行人旗下兩家或兩家以上的附屬公司有關連，聯交所會將該等附屬公司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合計，以決定它們綜合起來是否屬上市發行人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及
- (3) 計算相關的百分比率時，該等附屬公司100%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會用作為計算基準。若計算出來的百分比率出現異常結果，聯交所或不予理會有關計算，而改為考慮上市發行人所提供的替代測試。

此外，聯交所一般不將某一中國政府機關視為關連人士。

#### 其他定義

「第十四A章」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集團」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

「上市發行人」指一家公司或其他法人，而其證券(包括預託證券)已經上市；

「上市發行人集團」指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或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指一方在下列情況下所能夠獲得的交易條款：有關交易是基於各自獨立的利益而進行，或所訂立的交易條款，對於上市發行人集團而言，不遜於上市發行人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上市發行人集團的條款；

「選擇權」指作出購買或出售某項資產的權利，但非有義務；

某實體的「日常業務」指該實體現有的主要活動，或該實體進行主要活動時需涉及的一項活動；

「百分比率」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的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入比率、代價比率及股本比率；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政府機關」包括(a)中國中央政府，包括中國國務院、國家部委、國務院直屬機構、國務院辦事機構及直屬國務院事業單位以及國家部委代管局；(b)中國省級政府，包括省政府、直轄市和自治區，連同他們各自的行政機關、代理處及機構；或(c)中國省級政府下一級的中國地方政府，包括區、市和縣政府，連同他們各自的行政機關、代理處及機構。在中國政府轄下從事商業經營或者營運另一商業實體的實體列為例外，因而不包括在上述的定義範圍內；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主要股東」，就某一家公司而言，指有權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表決權的人士(包括預託證券持有人)。

### 三、《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定義的關聯方

**第三條**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以及兩方或兩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構成關聯方。

控制，是指有權決定一個企業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並能據以從該企業的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約定對某項經濟活動所共有的控制，僅在與該項經濟活動相關的重要財務和經營決策需要分享控制權的投資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重大影響，是指對一個企業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者與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

**第四條** 下列各方構成企業的關聯方：

- (一) 該企業的母公司。
- (二) 該企業的子公司。
- (三) 與該企業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
- (四) 對該企業實施共同控制的投資方。
- (五) 對該企業施加重大影響的投資方。
- (六) 該企業的合營企業。
- (七) 該企業的聯營企業。
- (八) 該企業的主要投資者個人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主要投資者個人，是指能夠控制、共同控制一個企業或者對一個企業施加重大影響的個人投資者。
- (九) 該企業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並負責計劃、指揮和控制企業活動的人員。與主要投資者個人或關鍵管理人員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在處理與企業的交易時可能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 (十) 該企業主要投資者個人、關鍵管理人員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其他企業。

**第五條** 僅與企業存在下列關係的各方，不構成企業的關聯方：

- (一) 與該企業發生日常往來的資金提供者、公用事業部門、政府部門和機構。
- (二) 與該企業發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經濟依存關係的單個客戶、供應商、特許商、經銷商或代理商。
- (三) 與該企業共同控制合營企業的合營者。

**第六條** 僅僅同受國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關聯方關係的企業，不構成關聯方。

## 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定義的關聯方

9. 本準則使用的下列術語，其含義為：

關聯方是指與財務報告的準備主體(以下簡稱「報告主體」)有關聯的個人或實體。

- (a) 個人或與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與報告主體有關聯，如果：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了報告主體；
  - (ii) 對報告主體有重大影響；或
  - (iii) 是報告主體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b) 某一實體與報告主體有關聯，如果滿足下列條件之一：
  - (i) 該實體和報告主體是同一集團的成員(這意味著母公司、子公司和同級子公司相互關聯)；
  - (ii) 一方是另一方的聯營企業或者合營企業(或者是另一方所在集團成員的聯營企業或者合營企業)；
  - (iii) 雙方同是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方是第三方的合營企業，另一方是第三方的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是為報告主體或作為報告主體關聯方的任何主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如果報告主體本身為離職後福利計劃，發起人與報告主體也互相關聯；
  - (vi) 該實體被(a)項提及的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提及的個人對該實體可施加重大影響，或者是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與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指個人在與主體進行交易時，預計可能會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他們可能包括：

- (1) 該個人的子女、配偶或生活伴侶；
- (2) 該個人配偶或生活伴侶的子女；以及
- (3) 依靠該個人或其配偶、生活伴侶生活的人。

離職後福利，諸如養老金、其他退休福利、離職後人壽保險、以及離職後醫療保障；

控制，指為了從主體的活動中獲取利益而統馭該主體財務和經營政策的權力。

共同控制，指合同約定的對某項經濟活動所共有的控制。

關鍵管理人員，指直接或間接地有權並負責計劃、指揮和控制主體活動的人員，包括該主體的所有董事（無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

重大影響，指參與主體財務和經營政策的決定，但不控制這些政策的權力。可以通過持股、章程或協議來獲得重大影響。

政府，包括地方性、全國性或國際性的政府機構、代理處及其類似機構。

與政府有關聯的實體，是指被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10. 在考慮各種可能的關聯方關係時，應當關注關係的實質而不僅僅是法律形式。
11. 在本準則中，下列情形不是關聯方：
  - (1) 兩個實體僅擁有一位共同董事或其他關鍵管理人員，或者僅因為一個實體的一位關鍵管理人員對另一實體有重大影響。
  - (2) 僅共享合營企業控制權的兩個合營者。
  - (3) 僅出於與主體間正常往來的：
    - ① 資金提供者，
    - ② 工會，
    - ③ 公用事業，以及
    - ④ 對報告主體無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政府部門和機構。
  - (4) 僅出於經濟依賴性，而與主體發生大量業務往來的客戶、供應商、特許商、分銷商或普通代理商。
12. 在關聯方的定義中，聯營企業包括該聯營企業的子公司，合營企業包括該合營企業的子公司。因此，例如，聯營企業的子公司和對該聯營企業可施加重大影響的投資人相互關聯。

## 附件2：

## 相關監管要求定義的關聯交易

## 一、《上海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交易

6.3.2 上市公司的關聯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與上市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者義務的事項，包括以下交易：

- (一) 本規則第6.1.1條規定的交易事項；
- (二) 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
- (三) 銷售產品、商品；
- (四) 提供或者接受勞務；
- (五) 委託或者受託銷售；
- (六) 存貸款業務；
- (七) 與關聯人共同投資；
- (八) 其他通過約定可能引致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

6.1.1 本節所稱「重大交易」包括除上市公司日常經營活動之外發生的下列事項：

- (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 (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
- (三) 提供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
- (四) 提供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等)；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 (六) 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
- (七)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 (八) 債權、債務重組；
- (九)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 (十) 轉讓或者受讓研發項目；
- (十一) 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等)；
- (十二) 本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 二、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定義的關聯交易

第六十二條 上市公司的關聯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與上市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者義務的事項。

## 三、《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一般是指(a)上市發行人集團(即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及(b)上市發行人集團與第三方進行的指定類別交易，而該指定類別交易可令關連人士透過其於交易所涉及實體的權益而獲得利益。

關連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也可以是持續性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通常是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交易，並在一段時間內持續或經常進行。

「交易」包括資本性質和收益性質的交易，不論該交易是否在上市發行人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這包括以下類別的交易：

- (一) 上市發行人集團購入或出售資產，包括視作出售事項；
  - (a) 上市發行人集團授出、接受、行使、轉讓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若按原來簽訂的協議條款終止一項選擇權，而上市發行人集團對終止一事並無酌情權，則終止選擇權並不屬一項交易)；或
  - (b) 上市發行人集團決定不行使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
- (二) 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或分租；
- (三) 作出賠償保證，或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
- (四) 訂立協議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公司(如以合夥或以公司成立)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

- (五) 發行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新證券；
- (六) 提供、接受或共用服務；或
- (七) 購入或提供原材料、半製成品及／或製成品。

#### 四、《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定義的關聯交易

**第七條** 關聯方交易，是指關聯方之間轉移資源、勞務或義務的行為，而不論是否收取價款。

**第八條** 關聯方交易的類型通常包括下列各項：

- (一) 購買或銷售商品。
- (二) 購買或銷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資產。
- (三) 提供或接受勞務。
- (四) 擔保。
- (五) 提供資金(貸款或股權投資)。
- (六) 租賃。
- (七) 代理。
- (八) 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
- (九) 許可協議。
- (十) 代表企業或由企業代表另一方進行債務結算。
- (十一)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 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定義的關聯交易

關聯方交易，指關聯方之間相互轉移資源、服務或義務，不論是否收取價款。

##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擔保決策制度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規範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外擔保行為，有效控制公司對外擔保風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以下簡稱「《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海上市規則》」)以及《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與「《上海上市規則》」合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制度。就公司任何對外擔保的行為，公司必須同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第二條** 本制度所述的對外擔保係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所負的債務提供擔保，當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公司按照約定履行債務或者承擔責任的行為。

本制度所述對外擔保包括公司對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統稱「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擔保形式包括保證、抵押、質押以及其他形式的對外擔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額之和。

**第三條** 公司對外擔保遵循統一管理、嚴格控制、依法決策、合規披露的原則，公司在建立和實施擔保內部控制中，應當強化關鍵環節的風險控制，並採取相應的控制措施，達到如下目標：

確保擔保業務規範，防範和控制或有負債風險；

保證擔保業務的真實、完整和準確，滿足信息披露的需要；

符合國家有關擔保規定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規定；

主債合同、擔保合同必須符合《民法典》等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四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發生對外擔保(包括控股子公司對公司及其他全資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按照本制度執行。

**第五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六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七條** 公司違反本制度第五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八條** 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九條** 控股子公司在對外擔保事項遞交其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之前，應提前5個工作日向公司進行書面申報，並在其董事會或股東會做出決議當日書面通知董事會

辦公室履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按照《上海上市規則》應當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的擔保事項除外。

**第十條** 公司對外擔保應當遵循平等自願、合法、審慎、互利、安全的原則，嚴格控制擔保風險。

**第十一條**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且反擔保具有可執行性。

公司因交易或者關聯交易導致被擔保方成為公司的關聯人，在實施該交易或者關聯交易的同時，應當就存續的關聯擔保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未審議通過前款規定的關聯擔保事項的，交易各方應當採取提前終止擔保等有效措施。

**第十二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做出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

## 第二章 對外擔保對象的審查

**第十三條** 公司可以為具有獨立法人資格並具有以下條件之一的單位提供擔保：

- (一) 因公司業務需要的互保單位；
- (二) 與公司具有重要業務關係的單位；
- (三) 與公司有潛在重要業務關係的單位；
- (四)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關係的單位。以上單位必須同時具有較強的償債能力，並符合本制度的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在決定為他人提供擔保之前，或提交股東大會表決前，應當掌握債務人的資信狀況，對該擔保事項的利益和風險進行充分分析。

**第十五條** 申請擔保人的資信狀況資料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企業基本資料，包括營業執照、企業章程複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反映與本公司關聯關係及其他關係的相關資料等；

- (二) 擔保申請書，包括但不限於擔保方式、期限、金額等內容；
- (三) 近三年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及還款能力分析；
- (四) 與借款有關的主合同的複印件；
- (五) 申請擔保人提供反擔保的條件和相關資料；
- (六) 不存在潛在的以及正在進行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的說明；
- (七) 其他重要資料。

**第十六條** 根據申請擔保人提供的基本資料，公司應組織對申請擔保人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項目情況、信用情況及行業前景進行調查和核實，按照合同審批程序審核，將有關資料報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批。

**第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對呈報材料進行審議、表決，並將表決結果記錄在案。對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資料不充分的，不得為其提供擔保。

- (一) 資金投向不符合國家法律法規或國家產業政策的；
- (二) 在最近3年內財務會計文件有虛假記載或提供虛假資料的；
- (三) 公司曾為其擔保，發生過銀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況，至本次擔保申請時尚未償還或不能落實有效的處理措施的；
- (四) 經營狀況已經惡化、信譽不良，且沒有改善跡象的；
- (五) 未能落實用於反擔保的有效財產的；
- (六) 董事會認為不能提供擔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條** 申請擔保人提供的反擔保或其他有效防範風險的措施，必須與擔保的數額相對應。申請擔保人設定反擔保的財產為法律、法規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轉讓的財產的，應當拒絕擔保。

### 第三章 對外擔保的審批程序

第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為公司對外擔保的最高決策機構。

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有關董事會對外擔保審批權限的規定，行使對外擔保的決策權。超過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的審批權限的，董事會應當提出預案，並報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組織管理和實施經股東大會通過的對外擔保事項。

第二十一條 公司發生對外擔保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審議通過。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二十二條 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須經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五)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七) 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須經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擔保。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五)項擔保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可在必要時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對實施對外擔保的風險進行評估，作為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進行決策的依據。

**第二十五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在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發表獨立意見，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進行核查。如發現異常，應及時向董事會和監管部門報告並公告。

**第二十六條** 公司控股子公司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提供擔保的，公司應當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審議程序後及時披露，按照《上海上市規則》應當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的擔保事項除外。

公司控股子公司為前款規定主體以外的其他主體提供擔保的，視同公司提供擔保，應當遵守本章相關規定。

**第二十七條**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如每年發生數量眾多、需要經常訂立擔保協議而難以就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可以對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以及資產負債率低於70%的兩類子公司分別預計未來12個月的新增擔保總額度，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前述擔保事項實際發生時，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任一時點的擔保餘額不得超過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額度。

**第二十八條** 公司向合營或者聯營企業或者互保單位提供擔保且被擔保人不是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的關聯人，如每年發生數量眾多、需要經常訂立擔保協議而難以就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可以對未來12個月內擬提供擔保的具體對象及其對應新增擔保額度進行合理預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前述擔保事項實際發生時，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任一時點的擔保餘額不得超過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額度。

公司向合營或者聯營企業或者互保單位進行擔保額度預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的，可以在其合營或聯營企業或者互保單位之間進行擔保額度調劑：

- (一) 獲調劑方的單筆調劑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 (二) 在調劑發生時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僅能從資產負債率超過70%（股東大會審議擔保額度時）的擔保對象處獲得擔保額度；
- (三) 在調劑發生時，獲調劑方不存在逾期未償還負債等情況。

前款調劑事項實際發生時，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第二十九條**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訂立書面的擔保合同，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還應簽訂反擔保合同。擔保合同和反擔保合同應當具備《民法典》及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內容。

**第三十條** 擔保合同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被擔保的主債權種類、數額；
- (二) 債務人履行債務的期限；
- (三) 擔保的方式；
- (四) 擔保的範圍；
- (五) 保證期限；
- (六) 當事人認為需要約定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一條** 擔保合同訂立時，公司必須全面、認真地審查主合同、擔保合同和反擔保合同的簽訂主體和有關內容。對於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有關決議以及對公司附加不合理義務或者無法預測風險的條款，應當要求對方修改。對方拒絕修改的，公司應當拒絕為其提供擔保，並向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彙報。

**第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長或經合法授權的其他人員根據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決議代表公司簽署擔保合同。未經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簽訂擔保合同。

**第三十三條** 在接受反擔保抵押、反擔保質押時，公司財務部門應會同公司審計部門，完善有關法律手續，特別是及時辦理抵押或質押登記等手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擔保應當比照擔保的相關規定執行，以其提供的反擔保金額為標準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為以自身債務為基礎的擔保提供反擔保的除外。

**第三十四條** 公司擔保的債務到期後需展期並需繼續由公司提供擔保的，應作為新的對外擔保，重新履行擔保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 第四章 對外擔保的管理

**第三十五條** 對外擔保具體事務由公司財務部負責。

**第三十六條** 公司財務部的主要職責如下：

- (一) 對被擔保單位進行資信調查，評估；
- (二) 具體辦理擔保手續；
- (三) 在對外擔保生效後，做好對被擔保單位的跟踪、檢查、監督工作；
- (四) 認真做好有關被擔保企業的文件歸檔管理工作；
- (五) 及時按規定向公司審計機構如實提供公司全部對外擔保事項；
- (六) 辦理與擔保有關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七條** 公司應妥善管理擔保合同及相關原始資料，及時進行清理檢查，並定期與銀行等相關機構進行核對，保證存檔資料的完整、準確、有效，注意擔保的時效期限。在合同管理過程中，一旦發現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程序批准的異常合同，應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第三十八條** 公司應指派專人持續關注被擔保人的情況，收集被擔保人最近一期的財務資料和審計報告，定期分析其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關注其生產經營、資產負債、對外擔保以及分立合併、法定代表人變化等情況。如發現被擔保人經營狀況嚴重惡化或發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項的，有關責任人應及時報告董事會。董事會有義務採取有效措施，將損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提供擔保的債務到期後，公司應當督促被擔保人在限定時間內履行償債義務。若被擔保人未能按時履行義務，公司應當及時採取必要的應對措施。

公司董事會應當建立定期核查制度，每年度對公司全部擔保行為進行核查，核實公司是否存在違規擔保行為並及時披露核查結果。

**第三十九條** 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當出現被擔保人在債務到期後未能及時履行還款義務，或是被擔保人破產、清算、債權人主張公司履行擔保義務等情況時，公司經辦部門應及時了解被擔保人債務償還情況，並在知悉後準備啟動反擔保追償程序，同時通報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秘書立即報公司董事會。

**第四十條** 被擔保人不能履約，擔保債權人對公司主張承擔擔保責任時，公司經辦部門應立即啟動反擔保追償程序，同時通報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秘書立即報公司董事會。

因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不及時償還公司對其提供的擔保而形成的債務，佔用、轉移公司資金、資產或者其他資源而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可能造成損失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及時採取追討、訴訟、財產保全、責令提供擔保等保護性措施避免或者減少損失，並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

**第四十一條** 公司為債務人履行擔保義務後，應當採取有效措施向債務人追償，公司經辦部門應將追償情況同時通報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秘書立即報公司董事會。

**第四十二條** 公司發現有證據證明被擔保人喪失或可能喪失履行債務能力時，應及時採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風險；若發現債權人與債務人惡意串通，損害公司利益的，應立即採取請求確認擔保合同無效等措施；由於被擔保人違約而造成經濟損失的，應及時向被擔保人進行追償。

**第四十三條** 公司有關部門應根據可能出現的其他風險，採取有效措施，提出相應處理辦法，根據情況提交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

**第四十四條** 公司作為保證人，同一債務有兩個以上保證人且約定按份額承擔保證責任的，應當拒絕承擔超出公司約定份額外的保證責任。

**第四十五條** 人民法院受理債務人破產案件後，債權人未申報債權，公司有關部門應當提請公司參加破產財產分配，預先行使追償權。

## 第五章 對外擔保信息的披露

**第四十六條** 公司應當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關規定，認真履行對外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

**第四十七條** 參與公司對外擔保事宜的任何部門和責任人，均有責任及時將對外擔保的情況向公司董事會秘書報告，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資料。

**第四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屬於須予披露的擔保事項，必須在中國證監會指定信息披露報刊上及根據香港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視情形而定)及時披露，披露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上述數額分別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如果被擔保人於債務到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未履行還款義務，或者被擔保人出現破產、清算或其他嚴重影響其還款能力的情形，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報告期末尚未履行完畢和當期發生的對外擔保情況、執行本規定情況進行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

**第四十九條** 公司有關部門應採取必要措施，在擔保信息未依法公開披露前，將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範圍內。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擔保信息的人員，均負有當然的保密義務，直至該信息依法公開披露之日，否則將承擔由此引致的法律責任。

## 第六章 責任人責任

**第五十條**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應嚴格按照本制度執行。公司董事會視公司的損失、風險的大小、情節的輕重決定給予有過錯的責任人相應的處分。

公司發生違規擔保行為的，應當及時披露，並採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違規擔保行為，降低公司損失，維護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並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

**第五十一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未按本制度規定程序擅自越權簽訂擔保合同，應當追究當事人責任。

**第五十二條** 公司經辦部門人員或其他責任人違反法律規定或本制度規定，無視風險擅自提供擔保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公司經辦部門人員或其他責任人怠於行使其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視情節輕重給予經濟處罰或行政處分。

**第五十三條** 法律規定保證人無須承擔的責任，公司經辦部門人員或其他責任人擅自決定而使公司承擔責任造成損失的，公司給予其行政處分並承擔賠償責任。

##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以下」、「超過」均含本數。

**第五十五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五十六條** 本制度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對外擔保制度》自動失效。

**第五十七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運用，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確保資金使用安全，保護投資者的權益，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海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與「《上海上市規則》」合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公開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等)以及非公開發行證券向投資者募集並用於特定用途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

**第三條** 公司應當提高科學決策水平和管理能力，嚴格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進行科學分析、審慎決策，著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董事會應當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進行充分論證，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第四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間接佔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資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資金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督促公司規範使用募集資金，自覺維護公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參與、協助或縱容公司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第五條** 公司應當審慎使用募集資金，保證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發行申請文件的承諾相一致，不得隨意改變募集資金的投向。

公司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若需修改已披露的募集資金用途，或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應當及時公告。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公司應當確保該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業遵守本制度。

## 第二章 募集資金存儲

**第六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經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專項賬戶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資金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資金專戶數量原則上不得超過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個數。公司存在兩次以上融資時，應當獨立設置募集資金專戶。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以下簡稱「超募資金」)也應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管理。

**第七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一個月內與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並及時公告。該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
- (二) 募集資金專戶賬號、該專戶涉及的募集資金項目、存放金額；
- (三) 商業銀行應當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資金專戶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
- (四) 公司1次或12個月以內累計從募集資金專戶支取的金額超過5,000萬元且達到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淨額」)的20%的，公司應當及時通知保薦人或獨立財務顧問；
- (五) 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募集資金專戶資料；
- (六) 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督導職責、商業銀行的告知及配合職責、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和商業銀行對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監管方式；

(七) 公司、商業銀行、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違約責任。

公司應當在上述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及時公告。

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兩周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在新的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及時公告。

**第八條** 公司應積極督促商業銀行履行協議。商業銀行三次未及時向保薦機構出具對賬單或通知專戶大額支取情況，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薦機構查詢與調查專戶資料情形時，公司可以終止協議並註銷該募集資金專戶。

### 第三章 募集資金使用

**第九條** 公司使用募集資金應當遵循如下要求：

(一) 公司應當按照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使用計劃使用募集資金，具體審批程序如下：

- 1、 年初資金使用單位將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列入公司年度投資計劃，需單獨批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 2、 資金使用單位提報季度資金申請報告，報告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的總體投資情況、截止提報日累計投資情況、本季度計劃投資及資金申請額度等；
- 3、 公司負責項目管理的部門對項目的進展情況提出審查意見，財務部門對項目的資金使用情況提出意見；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對季度資金申請報告提出最終批覆意見；
- 4、 對於撥付的募集資金，使用單位應專戶管理、獨立核算。

(二)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出現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及資金使用單位應當對該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並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 1、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
- 2、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擱置時間超過1年；
- 3、 超過最近一次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
- 4、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

(三) 公司將募集資金用作以下事項時，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由獨立董事、監事會以及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

- 1、 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
- 2、 使用暫時閑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 3、 使用暫時閑置的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
- 4、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 5、 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

公司變更募集資金用途，還應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相關事項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等的，還應當按照《上市規則》等規則的有關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第十條** 公司募集資金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公司使用募集資金不得有如下行為：

- (一)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為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 (二) 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三) 將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使用，為關聯人利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提供便利；

(四) 違反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的其他行為。

**第十一條**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

置換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及時公告。

**第十二條** 暫時閑置的募集資金可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產品的期限不得長於內部決議授權使用期限，且不得超過12個月。前述投資產品到期資金按期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公告後，公司才可在授權的期限和額度內再次開展現金管理。其投資的產品須符合以下條件：

(一) 結構性存款、大額存單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產品。

(二) 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者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在2個交易日內報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及時公告。

**第十三條** 使用閑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及時公告下列內容：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三) 閑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四) 投資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

(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人或則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公司應當在出現產品發行主體財務狀況惡化、所投資的產品面臨虧損等重大風險情形時，及時對外披露風險提示性公告，並說明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

**第十四條** 公司以閑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符合如下要求：

(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

(二) 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不得通過直接或者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者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

(三)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

(四) 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

公司以閑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及時公告。

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及時公告。

**第十五條** 公司超募資金可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但每12個月內累計使用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且應當承諾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對象提供財務資助。

**第十六條**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

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及時公告下列內容：

-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超募金額及投資計劃等；
-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 (三) 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必要性和詳細計劃；
- (四) 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承諾；
- (五) 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對公司的影響；
- (六) 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第十七條** 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包括收購資產等)的，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並比照適用「第四章 變更募集資金投向」的相關規定，科學、審慎地進行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十八條** 單個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及時及時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100萬或者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公司單個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非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包括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參照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履行相應程序及披露義務。

**第十九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全部完成後，公司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佔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還應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500萬或者低於募集資金淨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

#### 第四章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

**第二十條** 對確因市場環境發生變化，需要改變募集資金投向時，必須嚴格按照法定程序辦理。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發生變更的，應當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在公司及全資子公司之間進行變更，或者僅涉及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地點的，不視為對募集資金用途的變更，可以免於履行股東大會審議程序，但仍應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及時公告變更實施主體或地點的原因及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視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 (一) 取消或者終止原募集資金項目，實施新項目；
- (二)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
- (三)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
- (四) 本公司認定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條** 變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應投資於主營業務。如果公司董事會決定終止原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應儘快科學、審慎地選擇新的投資項目，提交股東大會決定，並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說明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原因、新項目的概況及對公司未來的影響。公司應當科學、審慎地進行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選定的新投資項目，必須在公司的主營業務範圍內，並且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規定和公司中長期發展的需要，必須充分考慮投資項目的技術先進性、經濟合理性。

**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必須對新的投資項目的可行性進行論證並做出決議，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擬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以下內容：

- (一) 原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
- (二) 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
- (三) 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投資計劃；
- (四) 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已經取得或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
- (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對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意見；
- (六)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 (七) 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參照相關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

**第二十三條** 公司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用於收購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資產(包括權益)的，應當確保在收購後能夠有效避免同業競爭及減少關聯交易。

**第二十四條** 公司擬將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以下內容：

- (一) 對外轉讓或置換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具體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
- (三) 該項目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
- (四) 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如適用)；

- (五) 轉讓或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
- (六) 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對轉讓或置換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意見；
- (七) 轉讓或置換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 (八) 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公司應充分關注轉讓價款收取和使用情況、換入資產的權屬變更情況及換入資產的持續運行情況，並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五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超過原定完成期限尚未完成，並擬延期繼續實施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體原因，說明募集資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賬情況、是否存在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預計完成的時間、保障延期後按期完成的相關措施等，並就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延期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

## 第五章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與監督

**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加強對募集資金的管理和財務監督，公司財務部應當對募集資金的撥付情況建立台賬，資金使用單位財務部應當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建立台賬，詳細記錄募集資金存放開戶行、賬號、存放金額、使用項目、使用具體情況及相應金額、使用日期、對應的會計憑證號、對應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項，以具體反映募集資金的支出情況和募集資金項目的投入情況。

公司審計部應當至少每半年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檢查一次，並及時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檢查結果。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重大違規情形、重大風險或公司審計部沒有按前款規定提交檢查結果報告時，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審計委員會的報告後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及時公告。公告內容包括募集資金管理存在的重大違規情形、重大風險、已經或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擬採取的措施。

**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進展情況，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項報告》」)。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解釋具體原因。當期存在使用閑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情況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本報告期的收益情況以及期末的投資份額、簽約方、產品名稱、期限等信息。

《募集資金專項報告》應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年度審計時，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專項核查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鑒證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第二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實際管理與使用情況。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專項審核，出具鑒證報告。公司應當予以積極配合，並承擔必要的費用。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會計師事務所鑒證報告後及時公告。如鑒證報告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的，董事會還應當及時公告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擬採取的措施。

**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當建立和實施項目投資的再評估制度，如果因為宏觀條件發生重大變化，公司應聘請專家對投資項目進行重新論證和評估，確實不適宜繼續投資的應及時提出終止投資意見，並提交公司董事會決議同意，呈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在董事會作出該項決議後及時公告。

**第三十條** 募集資金投資建設的固定資產項目竣工後，由公司董事會委託項目主管部門組織相關單位，按照有關程序和手續進行驗收、交付使用及項目後續評估工作。

**第三十一條** 募集資金投資的流動資產項目，由財務部按照有關資金管理制度進行核算和管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除有明確標注外，本制度所稱「以上」、「以內」、「之前」含本數，「超過」、「低於」不含本數。

第三十三條 本制度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自本辦法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募集資金管理辦法》自動失效。

第三十四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 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2. 批准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3. 批准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4. 批准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批准關於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6. 批准關於修訂《對外擔保決策制度》的議案
7. 批准關於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航

中國，濟南  
2022年11月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欽先生、王樹海先生和湯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航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

附註：

1. 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至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需憑身份證或護照。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權登記日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確定。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股東如欲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且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股東是公司，則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公證。經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只供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不會影響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4. 本公司H股代理人，憑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如適用)和代理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5.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一百零八條，普通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6.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聘請的見證律師及其他有關人員將會出席臨時股東大會。